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F-083号

相对人	李	年龄	29
-----	---	----	----

你(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大柳庄直口村,实施在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十元罚款(¥5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6月25日

相对人签字: 李

办案人签字: 裴佳 任建飞

备注: